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

114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入場證

工作地: ☐臺東站 ☐蘭嶼站

入場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此處
應甄人自行黏貼
最近3個月內一
吋彩色正面半身
脫帽相片

項
次

日期：114年7月19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臺東航空站消防班（地址：臺東市館前路171號）

科目

入場時間

測驗時間

學科
測驗

一、國文
二、消防常識

08：20

08：30~09：30

體能
測驗
(一)

爬竿、單槓、舉重

09：40

09：50~12：00

體能
測驗
(二)

負重跑步及3000公尺
跑步

13：10

13：20~17：00

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實驗高級中學(請自行前往)

附
註

一、「學科測驗」與「體能測驗(一)」於臺東航空站消防班舉行（地址：臺東市館前路171號）；「體能測驗(二)」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。測驗時，除必須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，其中駕照須屬有效），受檢方能進入應甄，如因未帶證件而不能進入參加應甄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二、背面試場規則，請應甄人詳閱。

三、「學科測驗」務必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測。

四、「體能測驗」請穿著運動服（鞋）。

五、體能測驗如應甄人數眾多，無法於當天（7月19日）測驗完畢時，應接續於次日辦理至全數測驗完畢為止。另如受天候影響致無法於自然條件下辦理體能測驗時，視情況由主辦單位因應處理（並於甄選前通知應甄人）。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114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甄人須於規定時間入場，測驗開始後遲到超過15分鐘不得入場，測驗開始後未達45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二、應甄人應攜帶入場證進入試場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入場證而經驗明確為應甄人無誤者，准予參加測試，但應於下節測試前申請補發查驗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應甄人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，並應檢查其試卷、座位及入場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，如見號碼不同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，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，該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甄人於測驗期間，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（如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...）或任何足以妨礙測試秩序之物品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應甄人除因題目印刷不清，得於測試時間開始後10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，不得發問。
- 六、應甄人不得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試卷、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、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、入場證上、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測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，違者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應甄人不得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，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八、應甄人不得有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、夾帶書籍文件、交換試卷、交換座位、冒名頂替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及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其測試資格。
- 九、應甄人入場後，攜帶試卷出場者，取消其應甄資格；攜帶試題紙出場者，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應甄人如毀損試卷、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上書寫姓名、任何無關之文字、符號或註記者，該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應甄人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；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甄人作答者，取消其甄選資格。
- 十二、應甄人不得於測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，違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各節測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完時，應甄人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，並宣布可出場後，方可離座出場。鈴（鐘）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扣減10至20分。
- 十四、應甄人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應甄人共同作弊，違者取消其測試資格。
- 十五、應甄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